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錦華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gl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5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14528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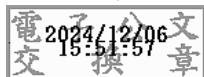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轉知貴管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12月3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30054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的短片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特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20日。
- 三、檢附「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網紅就是你』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體育保健科 113/12/06 16:06



121130121886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